

沭阳县源呈木业制品厂胶合板生产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1日，沭阳县源呈木业制品厂组织召开了“胶合板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根据《沭阳县源呈木业制品厂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组现场踏勘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沭阳县源呈木业制品厂位于江苏省沭阳县桑墟镇舒窑村五组，规模年产0.9万立方米多层板，主要建设内容：热压机、涂胶机、冷压机、砂光机、连芯机等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

（二）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沭阳县源呈木业制品厂已取得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沭发改备（2019）165号，企业于2025年6月委托江苏江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沭阳县源呈木业制品厂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19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宿环建管表（2025）1076号），企业于2025年9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13220746993799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71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60万元，占总投资的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只涉及年产0.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沭阳县源呈木业制品厂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关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光和裁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拼板、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涂胶、排板和热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裁边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砂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桑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木屑、废胶渣、废胶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和木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渣、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本项目拼板、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裁边、砂光工序产生颗粒物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无组织排放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桑墟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去向符合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废气、废水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周边环境无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日常运行环境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保留好台账记录。

(2) 应按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开展年度检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名）：刘毛毛

验收组成员（签名）：张大宝 梁己琴 冯 徐国强
陈明华 钱 华 彭志

单位：沭阳县源呈木业制品厂

年 月 日



沭阳县源呈木业制品厂

“胶合板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刘毛毛	沭阳县源呈木业制品厂	负责人		刘毛毛
梁卫琴	沭阳县源呈木业制品厂	厂长		梁卫琴
张大宽	沭阳县源呈木业制品厂	组长		张大宽
徐磊	宿州市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徐磊
彭 亮	宿州市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2		彭 亮
钱 华	江苏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2		钱 华
洪成英	江苏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2		洪成英
徐国强	临沂有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管		徐国强

